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北小字第3026號

- 03 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- 06 訴訟代理人 李沐澤
- 07 被 告 陳富
- 08 000000000000000
- 09
-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,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 11 3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捌佰柒拾玖元,及其中新臺幣參
- 14 萬柒仟貳佰參拾肆元部分,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日起至
- 15 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二七計算之利息。
-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
- 17 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,由被告負擔。
- 18 本判決得假執行;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捌仟捌佰柒拾玖元為原
- 19 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0 事實及理由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- 一、原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張:被告陳富於民國107 年8月16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並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 依約定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,但所生應負帳款應於 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 額。詎被告自113年4月19日起未依約還款,尚積欠新臺幣 (下同)38,879元(含本金37,234元)未給付,依約已喪失 期限利益,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及利息。爰依契約 之法律關係,起訴請求,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29 二、被告則以:伊確有積欠原告請求之款項,因目前生活困頓而 30 無法清償,希望可以分期2年清償等語。
- 31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:

- (一)經查,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其申請信用卡使用,詎被告未依 約清償款項,尚有38,879元(含本金37,234元)之欠款及利 息未清償等事實,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逾 期未繳款日報表等件為證,且為被告所不爭執,堪信原告前 揭主張為真實。
- (二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,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;遲延之債務,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,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,仍從其約定利率,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尚積欠原告38,879元(含本金37,234元)及利息未依約清償等節,已如前述,揆諸上揭規定,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至被告抗辯其現因生活困頓而無法清償債務,希望能分期清償云云,惟被告上開陳述縱令屬實,亦僅係履行及清償能力之問題,並非其得分期或緩期清償之法定原因,不影響其依約應負之清償責任,故被告前揭抗辯,尚無足採。
- 17 四、從而,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8 1項所示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19 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0 條之20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21 項、第3項規定,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 前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  -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按適用小額訴訟 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,應確定其費用額,民事 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,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  -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-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

04

06

07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30 如不服本判決,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,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31 庭(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)提出上訴狀。 (須

- 01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
- 02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- 04 書記官 黄進傑
- 05 計 算 書
- 06 項 金 額(新臺幣) 備 註
- 07 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
- 08 合 計 1,000元
- 09 附錄:
- 1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:
- 1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,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- 12 理由,不得為之。
- 1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:
- 1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下列各款事項:
- 1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1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